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西濱
電話：2430-1505#511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29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等教學資源，請鼓勵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4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，降低意外事故傷害，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，爰依學生發生事故傷亡率較高的類型，區分「交通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、防災安全、食藥安全」五大主題，發展各學習階段適齡適性之安全教育課程教材。
- 三、學校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，因地制宜選擇參考運用於教學，將安全教育適當融入領域課程或列為校訂課程，使學習更有彈性，讓安全教育能以加深加廣方式於課堂實踐，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、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四、旨揭教學資源已置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，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Issue/FilePage.aspx?sid=25&id=120&mid=12700>）及教育



雲首頁「教育大市集」(網址：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/>)，請鼓勵教師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2021/08/12
13:44:1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